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	指	百分比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釋 義

[編纂]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OP信託」	指	本公司為方便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ESOP受託人」	指	ESOP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團體、權力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已於相關時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併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第四份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賀先生」	指	賀興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李先生」	指	李燦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安全官
「駱先生」	指	駱海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指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
[編纂]整體協調人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央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
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天使輪優先股、
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B3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的統
稱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
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
架構」一節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於本次[編纂]前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經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股東決議授權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獲董事會主席於2024年4月15日決定批准並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發行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合併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天使輪投資者」	指	天使輪優先股持有人
「天使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B1輪投資者」	指	B1輪優先股持有人
「B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
「B2輪投資者」	指	B2輪優先股持有人
「B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
「B3輪投資者」	指	B3輪優先股持有人
「B3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3輪優先股
「C輪投資者」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釋 義

「Pre-A輪投資者」	指	Pre-A輪優先股持有人
「Pre-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聚水潭」	指	上海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業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提及的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定[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